

淄川区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

川环委办〔2022〕28号

关于印发《淄川区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 40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生态环境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实现全区大气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坚决完成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大气环境年度工作目标，根据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淄川区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40条》。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职责，认真组织实施。

淄川区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29日

淄川区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 40 条

为贯彻区委、区政府品质提升年决策部署，坚决完成环境空气质量“争先进位”目标任务，为全区高质量发展创造优良生态环境，制定本攻坚措施。

一、从严管控工业污染

1. 加大煤炭压减力度。9月底前完成剩余8台35蒸吨/小时及以下高效煤粉炉关停；年底前完成6.5万吨煤炭压减、2台燃煤机组关停淘汰工作。（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牵头，各镇办、开发区负责落实。以下任务均需各镇办、开发区落实，不再列出）

2. 巩固清洁取暖成果。12月底前，新增城市（建成区）清洁取暖改造面积1万平方米，新增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不少于515户。2022年采暖季前，完成对重点区域影响突出的城中村、近郊15个村（居）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对确不具备清洁取暖条件的村（居）必须使用“清洁煤炭+环保炉具”形式进行替代。各镇办、区有关部门对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村（户）要加大抽查力度，杜绝散煤复烧，实现动态清零。（区住建局牵头）

3. 严格禁燃区内污染管控。禁燃区范围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煤质抽检化验。每月开展2次电力、燃煤锅炉等用

煤企业煤质抽检，确保企业使用低硫煤。严格执行《淄博市煤炭质量要求》，电站锅炉用煤全硫分不得高于 0.9%，灰分不得高于 25%；工业锅炉用煤全硫分不得高于 0.8%，灰分不得高于 20%；煤化工企业的煤气发生炉用煤全硫分不得高于 0.5%，灰分不得高于 13%；其他行业煤气发生炉按照全硫分不得高于 0.8%，灰分不得高于 20%执行。（区发改局牵头）

5. 坚定不移去除落后产能。2022 年底前，完成 13 台直径 3.2 米及以下水泥磨机的整合退出工作。（区工信局牵头）

6. 实施煤电行业排放管控。煤电企业 SO₂ 和 NO_x 日均排放量之和不得高于 2021 年 12 月强化管控期间排放水平，且不造成氨逃逸。生物质电厂、垃圾焚烧发电厂 SO₂、NO_x、颗粒物日均排放量之和比 2021 年 10 月—12 月（非应急时段）日均排放量下降 15%。（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7. 提高锅炉排放要求。非电行业燃煤锅炉、高效煤粉炉 SO₂ 和 NO_x 日均排放量之和不得高于 2021 年 12 月强化管控期间排放水平，且不造成氨逃逸。（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8. 提高水泥行业排放要求。水泥企业（熟料窑）严格落实工信部门和行业协会错峰生产要求；在产企业 NO_x 日均排放量不得高于 2021 年 12 月强化管控期间排放水平，且不造成氨逃逸。（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严控玻璃行业排放量。玻璃企业（电炉除外）NO_x 日均排放量不得高于 2021 年 12 月强化管控期间排放水平，且不造成

氨逃逸。（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10. 严控工业炉窑排放量。石灰、陶瓷、耐火、砖瓦等企业严格执行冬季期间应急轮停措施；在产企业 NO_x 日均排放量不得高于 2021 年 12 月强化管控期间排放水平，且不造成氨逃逸。

（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11. 严格执行泄漏检测修复制度。10 月底前，化工、制药等重点企业开展 1 次全面的 LDAR 检测与修复工作，并将工作完成情况报区生态环境分局。各有关镇办 11 月底前聘请有资质单位进行一次抽测（每个企业抽测点位数不少于 100 个），不合格的责令整改，存在违法行为的报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处罚。（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12. 加快工程措施推进落实。完成 20 家企业 VOCs 废气燃烧法处理改造工作。对仍未完成水膜（洗）脱硫、简易碱法脱硫、湿法脱硝、脱硫除尘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简易双碱法脱硫等提质增效改造的企业，年底前确保完成改造升级任务。（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13. 提升活性炭治污效能。开展活性炭治理设施提升行动，从活性炭箱结构、活性炭碘值、填充量、更换频次、废活性炭存储等方面全面排查整改。鼓励企业对 UV 光氧、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治理恶臭异味的除外）进行淘汰。（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14. 加强非正常工况管控。实行企业开停炉报备制度，企业

确需开停炉的，至少提前 1 天提交申请报告，待批复后方可进行。治污设施故障的企业应立即向区生态环境分局报告并同步停运生产设施；在线监测设施故障的企业应立即向区生态环境分局报告并开展人工检测，4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停运生产设施。
(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15. 紧盯问题整改到位。高质量完成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大气污染防治监督帮扶专项行动、“五大专项行动”整治成效评估及“一市一策”专家团队调研等帮扶行动发现的 119 个突出问题整改工作，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不反弹。切实做好各级监督帮扶行动交办问题的整改工作，有序、高效、精准推动问题“见底清零”。持续加大涉 VOCs 十大关键环节问题排查，巩固 VOCs 整治成效。
(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二、从严管控车辆污染

16. 优化企业货物运输时间。大宗物料运输企业提前做好煤炭等物料储备，秋冬季期间减少运输频次。工业企业实行错峰运输，尽量减少夜间运输车辆辆次。(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加强铁路货场污染管控。铁路货场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新能源比例达到 100%。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进行运输。
(区交通局牵头)

18. 加强柴油车执法监管。市政、环卫、园林、企业、工地

等单位禁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未悬挂车牌、非法改装、已报废淘汰的柴油车进行运输。严格控制每日外地入城柴油货车通行证发放数量，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方可办理入城通行证。对重型柴油货车加密道路执法检查，每周不少于 50 辆次。（区交通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警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加强重点企业车辆管理水平。日常重型载货车进出厂车辆数 10 辆/天（含）以上的矿山（含煤矿）、洗煤厂、物流、工业企业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单位，原则上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或新能源汽车进行运输。（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加强渣土车运输管理。优化渣土车运输时间管理，原则上禁止夜间渣土车运输，确需通行的必须按要求办理通行证，并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者新能源车辆。加大新能源渣土车更新力度和使用比例。严格落实渣土车全过程监管，依法依规严厉查处物料超载、抛洒滴漏、带泥上路、不按规定路线和时间上路行驶、冒黑烟等违法行为。对工地渣土车进行检查，每周不少于 50 辆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警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整治。严格落实喷码登记制度，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厂）登记管理制度，实行扫码入场（厂），严禁使用未编码喷码、超标或者冒黑烟、不符合排放控制区要求、纳入淘汰名单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入场（厂）作业。高

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内必须使用新能源或国三及以上排放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每月检测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少于 50 台，每月至少对物流园区开展 1 次非道路移动源执法检查。（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发改局、区交警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开展车用油品和尿素抽检。以物流基地、货运车辆停车场和休息区、施工工地等为重点摸排黑加油站（车），从严打击非法经营柴油行为，取缔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车）。每月对全区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 60 个批次以上，对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 4 个批次以上。对油品质量差、车用尿素不合格的加油站（车）进行整治。（区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从严管控扬尘污染

23. 提升道路控尘保洁水平。采取机械洗扫、湿扫和洒水降尘等方式进行保洁，严格落实“五洒五扫”“三洒三扫”作业要求，并根据天气情况及时调整。对车辆通行量大、积尘严重的路段在常规作业的基础上增加湿扫频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

24. 提升工地管理标准。按照“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标准，确保工地做到“围挡达标、道路硬化达标、冲洗平台达标、清扫保洁达标、裸土覆盖达标、工程机械达标、油品达标、渣土运输车辆达标”，所有建筑工地签订《油品使用承诺书》《扬尘控制承诺书》，设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对易产生扬尘的区域必须采

取湿法作业，确保内部道路不起尘，出场车辆严格冲洗不得带泥上路。（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从严夜间施工审批许可。重点区域3公里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原则上不得夜间施工。对未严格落实“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的、扬尘污染问题被各级媒体曝光的、被各级主管部门通报的、渣土运输不符合要求的工地，不予许可夜间施工。对于夜间许可施工的工地实行部门、镇办专人盯守制度，严格落实扬尘管控要求。（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警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加强露天矿山扬尘整治。允许生产的矿山在开采、破碎、运输等环节严格落实抑尘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种物料要做到入棚入仓，不能入棚入仓的要做好苫盖，进出车辆必须进行冲洗。停产矿山企业要做好易产尘物料苫盖。（区自然资源局牵头）

27. 提升企业扬尘治理水平。粉性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输送、生产各环节扬尘必须有效收集、达标排放；厂区主要道路必须硬化并且确保车过不起尘。规模以上水泥、电力、建筑陶瓷等企业涉粉性物料料仓内安装自动喷淋降尘系统，确保粉尘不外逸。（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28. 全面开展裸土扬尘治理。重点对土方作业区、临时渣土堆场及主次干道两侧裸土进行整治覆盖，推广建筑工地裸土绿化覆盖作业方式，每月至少开展1次全覆盖巡查。（区综合行政执法

法局牵头)

四、从严管控生活污染

29. 严格管控烟花爆竹。严格落实《淄博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城市建成区及区政府根据需要确定的其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全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焰火燃放活动。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场所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烟花爆竹。严厉查处非法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烟花爆竹行为。(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严格管控餐饮油烟。全区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加工单位和非经营性职工食堂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10月底前全面开展一次清洗维护。通过定期排查和突击检查的方式，重点对重点区域周边餐饮单位进行检查，确保油烟净化器安装全覆盖，运行率、有效率达到100%，每月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检查不少于50家。严格禁止在重点区域内进行露天烧烤的行为，一经发现坚决取缔。(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

31. 严格管控露天焚烧。夯实镇办属地责任，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各类农作物秸秆，对城市荒草、垃圾露天焚烧单位和个人依法严肃处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农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科技能力建设

32. 提高企业监测监管水平。2022年9月底前完成123家生产矿山企业和重点用车企业门禁系统安装工作，并与生态环境

部门联网。煤电、水泥、建陶企业 10 月底前全部安装氨逃逸在线监测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煤电、水泥、石灰等行业已完成安装 CO 在线监测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企业应确保监测设备正常使用，未完成氨逃逸、CO 安装联网的企业每月开展人工监测不少于 3 次，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强化科技支撑作用。充分利用好空气质量站点、热点网格、企业在线监控、视频监控、雷达走航、智慧用电、柴油车监管、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等信息和数据。同时，整合工地扬尘在线监控、矿山扬尘在线监控、工业企业门禁和视频等数据，进行系统科学分析，及时掌握污染物发展变化和未来趋势，查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抓好掐尖削峰。坚持“每小时必抢、每微克必争”，安排专人盯守在线监测小时“冒泡”数据，确保问题早发现、快解决，实现污染掐尖削峰。充分利用市生态环境局预警核查处置调度系统，建立问题“发现、调度、核查、整改、反馈”的闭环处置工作机制，实现问题真解决。（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六、严格落实保障措施

35. 严格执行挂包责任制度。各镇（街道）书记、镇长（主任）严格落实挂包责任制，切实压实各镇办为辖区空气质量负责

的主体责任，应紧盯空气质量数据、在线监测数据，开展科学研判和溯源，并及时解决异常高值问题。（各镇办负责）

36.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各镇办要制定执法检查计划，严格落实本方案要求。在执法检查中，对无废气治理设施、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在线监测弄虚作假的企业，一经查处实施停产整治并依法依规处理到位，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生产；对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的企业实施降级评定，在下一次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时，按污染物减排量较常规管控要求加严一倍执行。（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37. 督促企业整改落实。对在线监测日均值超标企业依法从严处理；对小时值超标，每月累计达到5次的予以约谈，每月累计达到8次的予以停产整治；对治污设施故障率高、对空气质量影响突出的企业进行约谈。（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38. 加强扬尘执法力度。强化施工工地、工业企业扬尘管控，严查各类突出扬尘问题，对扬尘问题突出、屡查屡犯的工地和企业，发现1次责令整改，发现2次立案处罚，发现3次责令停工不少于7天，并进行整改，经报市生态环境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复工。（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强化督导检查。对重点工作完成不力、环境空气质量排名靠后、改善率低的镇办、部门按照有关考核要求予以通报、约谈。（区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40. 曝光典型案例。要加强新闻媒体的宣传报道，及时宣传大气污染防治中的先进事迹和先进典型，曝光造成大气污染防治的典型案例，发挥好新闻媒体的监督引导作用，积极构建形成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全民参与的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区委宣传部、区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本文自下发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执行。